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5-25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522,267,67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050 股后的 520,579,623 股为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 522,267,673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67,675,350.99 元/522,267,673 股*10=1.29579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295798 元/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22,267,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688,050 股后 520,57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7,675,350.99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

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8,050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050 股后的 520,57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 522,267,673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67,675,350.99 元/522,267,673 股*10=1.29579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29579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716-8304687

传真电话：0716-8304640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巍、彭炜

八、备查文件

-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